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於2024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4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4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8,466,77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列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 (i)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3,56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6%）；及
- (ii) 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2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

由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53,98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2%）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下列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已放棄投贊成票：

- (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先生（持有43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
- (ii) 益明（持有42,93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6%）；及
- (iii)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鍾志雄先生（持有3,9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6%）。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合計為47,34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7,144,77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7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02,140,200 (96.44%)	3,772,000 (3.56%)
2.	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2,140,200 (96.44%)	3,772,000 (3.56%)

附註：(1)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概無已實際表決但於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未計入的股份。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即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張耀亮先生、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已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4年1月23日生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並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通函「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